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2020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修訂
2026 年 09 月 24 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標準、導引董事及經理人於從事日常工作業務之行為能符合道德標準，及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本準則。

前項所稱經理人，係依民國112年10月0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之規定，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權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應避免利用公司職權從事可能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行為，以獲取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不當利益。

本公司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惟董事會決議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董事會同意。

第四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任意使用公司財產及資訊於非業務用途，藉以意圖或獲取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外活動，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業務競爭並意圖或獲取私利之情事，有關利益衝突應依第 3 條規定辦理。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本公司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及尊重公司供應商、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第八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按照檢舉制度辦法提出檢舉。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應全程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對舉發違反行為及處理事件之人員恪盡保護之責。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呈報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決議及依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應於查證過程中保存被檢舉人陳述或申訴機會。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不違背本公司經營理念而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